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董事会就《关于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公司《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议

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系公司 2013-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

董事会就《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于公司《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就《关于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于公司《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就《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于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东方股份联合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文旅”）共同成立“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东方股份认缴 60%股权；同程文旅认缴 40%股权。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司数字商业板块、提升公司数字化经营能力，东方股份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

2023年4月27日